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110年3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103002178號函以，有關本府致贈退休人員退休紀念品一案。110年度於歷年金戒指結餘數發放完畢後（實際日期另行通知）及自111年度起，改由退休人員於新臺幣5,000元以內自行購買紀念品，並依規定檢據辦理核銷。

 轉知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110年3月23日北市人任字第1103002465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0年3月15日修正發布一案。本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增訂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留職停薪者，於辦理復職時，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

應回復原職務。

二、修正留職停薪借調之法人範圍，包括行政法人、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

三、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四、增訂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等情事得申請留職停薪。

五、增訂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轉知人事處110年3月23日北市人考字第1103002489號函以，有關公務員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一案。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惟如有從事下列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自與該項規定有違，公務員不得為之：

一、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

二、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為業」。

轉知本府110年4月7日府授人給字第1103002844號函以，請各機關學校確依「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以下簡稱交通費補助表)規定核發上下班交通費一案。依交通費補助表核發說明第3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交通工具或搭乘各種公有車輛上下班者及居所與實際辦公處所距離在1,000公尺以下者，不得核發交通費，爰員工(含一級機關副首長、未配置專用車之二級機關首長)有使用機關學校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或搭乘各種公有車輛上下班者，該上下班之交通費應予扣除，覈實計發交通費。

轉知本府110年4月14日府授人給字第1103003167號函以，有關本府修正交通費補助表一案。

一、為應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工務所於110年3月13日搬遷至新北市土城區，及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於110年4月6日搬遷，爰於交通費補助表增列土城區辦公處所及修正新店區與各行政區對應之級別，並分別自各該事實異動之日起生效。

二、至交通費申請與核發系統(以下簡稱交通費系統)，土城區異動部分，該系統已新增該區對應各級別，同仁可逕至交通費系統提出辦公處所異動申請；另新店區異動部分，交通費系統已於110年4月21日上午8時統一運行級別變更追溯異動作業並自動處理分段計算或補發金額，自同年5月起該系統將依修正後補助表對應之級別核算交通費。

三、修正後之交通費補助表業刊登本市法規查詢系統，同仁可自行查詢運用。

轉知本府110年4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14115號函以，有關公務員依法繼承公司後且為解散該公司，從而擔任公司負責人，如於該公司清算完結前並無經營業務者，依銓敘部函復略以，尚與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無違一案。

轉知本府110年4月20日府授人給字第11030033261號函以，有關為推動本府員工健康促進方案(以下簡稱健促方案)，本府醫務室(以下簡稱醫務室)提供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安排服務，請踴躍參與一案。

- 一、本府為確保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以提昇行政效率及公務品質，醫務室提供健檢安排服務，倘有意願至本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醫)各院區實施健檢者，可至醫務室(地點：本市市政大樓10樓北區；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填寫資料，醫務室將安排聯醫單一窗口主動聯繫，以提供個人化服務。
- 二、公務人員至醫務室參與健檢安排服務期間，得覈實以公出登記。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會計室主任	周淑錦	臺北市警察局長萬華分局會計室主任	110031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股長	李伶潔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	1100318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廖苑汝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100318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管怡雯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會計室主任	1100318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謝佳蓉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00318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張義宏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318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會計室	趙翊潔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00318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會計室科員	廖雲年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1100318

有罪。案緣朱○○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止，擔任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專員，負責管制考核交通類相關業務，即督導、處理該處交通規劃科及交通管理科之勘查工作，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在國內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4 點規定，在國內因公奉派出差旅費之申報須事先填具出差假單經機關核定，出差事畢後確實填製員工報支旅費明細表，據實報領出差費用。其申請於 103 年 9 月 23 日、103 年 10 月 24 日出差，惟其未實際出差從事公務，依上開規定本不得以各該出差事由申領雜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分別指示不知情之張○○列印含有 103 年 9 月 23 日、103 年 10 月 24 日在內之「國內差旅報告表」，申請不實差旅費各新台幣（以下同）200 元，經逐層呈報使不知情之單位主管、人事人員、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陷於錯誤而核准，並依報請之數額如數核發，共計詐取 400 元，足生損害於新竹縣政府對於人事差勤管理及出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認朱○○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並全數繳回犯罪所得，以予減輕其刑。本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1 年。

## 政風案例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專員朱○○犯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判決

